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4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愿平先生、吴蕙女士、何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石向欣先生、王利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愿平先生简历

何愿平，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理工大学，获火箭专业本科学士；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工程机械硕士；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读于新西兰维多利亚大学，获金融数学硕士。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主任科员；科技部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国际合作部部长；北大方正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方正东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愿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11,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8%；同时，何愿平先生通过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必兴”）、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汇”）、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宏”）、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业”）、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创”）、深圳市中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贤”）及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碧兴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战略配售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愿平先生持有西藏必兴 22.14%的出资比例，持有中新汇 28.6957%的出资比例，持有中新宏 36.8715%的出资比例，持有中新业 31.2925%的出资比例，持有中新创 65.4676%的出资比例，持有中新贤 67.7559%的出资比例，持有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74.08%的份额比例；西藏必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75,000 股，中新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 股，中新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000 股，中新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5,000 股，中新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000 股，中新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9,263 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972 股。何愿平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必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是中新汇、中新宏、

中新业及中新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先生与西藏必兴、中新汇、中新宏、中新业及中新创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何愿平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愿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蕙女士简历

吴蕙，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青岛三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同时，吴蕙女士通过中新汇、战略配售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蕙女士持有中新汇 2.1739%的出资比例，持有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3.70%的份额比例；中新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 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972 股。除吴蕙女士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汇的有限合伙人外，吴蕙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茹女士简历

何茹，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播音主持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团财务部资金部主管。现任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先生简历

王辉，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石向欣先生简历

石向欣，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国家轻工业部干部、秘书，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华讯办公自动化公司总裁，北京华讯出租汽车公司董事长，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向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利民先生简历

王利民，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科员，珠海市农村信用联社部门经理，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独立

董事，珠海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珠海市公共汽车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睿泓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浩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亿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